

# 量刑論告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羅儀珊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
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 人民，貪腐最大的受害者

## 貪污案件與你我的關聯

國際透明組織執行長大衛·紐斯邦

不但減少了許多國家原本應有的教育、醫院等基礎建設，而私部門的商業也變得腐敗，不僅大型的跨國企業如此，國內的企業也是。問題不解決，就算我們花再多的心力改善貧窮，都是徒勞。

# 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

-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：
  - 處無期徒刑。
  - 10年至15年有期徒刑。
  - 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
- 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：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並褫奪公權。
- 刑法第37條第2項：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-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：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
- 法定刑的意義
  - (1)為嚴懲貪污，澄清吏治。
  - (2)懲罰被告，讓被告對其行為負責，以符合公平正義。
  - (3)矯正被告，避免被告再犯同類犯罪。
  - (4)預防、嚇阻社會上同類犯罪再發生。

# 量刑因子：刑法第57條10款

量刑因子	
犯罪行為	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
	二、犯罪時所受刺激
	三、犯罪手段
	八、違反義務程度
	九、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
被告本身	四、行為人生活狀況
	五、行為品行
	六、行為人智識程度
	七、被害人關係
	十、犯罪後態度

懲罰目的  
矯正目的  
預防目的

矯正目的  
教化目的

# 本案量刑因子

	量刑因子	本案情形
犯罪行為	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貪心、個人花用、個人私利
	二、犯罪時所受刺激	無
	三、犯罪手段	主動向廠商索賄 綁標、圍標雙重違法
	八、違反義務程度	到110年、顯影劑回扣18次
	九、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	186萬2,000元、採購案公平公正、醫院威信、人民信賴、醫療品質

# 本案量刑因子

	量刑因子	本案情形
被告本身	四、行為人生活狀況	已婚、一子在國外讀書 月入21萬
	五、行為品行	沒有前科
	六、行為人智識程度	醫生、EMBA、明知違法
	七、被害人關係	無
	十、犯罪後態度	繳回所得財物 但始終否認違背職務

# 本案量刑因子

	量刑因子	本案情形	從重
犯罪行為	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貪心、個人花用、個人私利	○
	二、犯罪時所受刺激	無	
	三、犯罪手段	主動索賄、綁標、圍標	○
	八、違反義務程度	直到110年、18次	○
	九、犯罪所生危險損害	186萬2,000元、公平公正 醫院威信、人民信賴、醫療品質	○
被告本身	四、行為人生活狀況	已婚、一子在國外讀書、月入21萬	○
	五、行為品行	沒有前科	
	六、行為人智識程度	醫生、EMBA、明知違法	○
	七、被害人關係	無	
	十、犯罪後態度	始終否認違背職務	○

# 被告、太太、小孩的說法

- 受到院長、上級壓力、怕被刁難、派系惡鬥的結果？
  - 錢進了被告的口袋、自己花掉、家用養小孩
  - 並非每一個人都收錢、積非也不會成是
  - 被告是專業人士、偵查中自己說求職容易、決定留在臺北醫院、名利雙收
  - 院長對被告印象不錯？院長有多少影響？
- 拿錢給科裡辦慶生活動？為了推動業績？自掏腰包達成評鑑指標？
  - 月收21萬元、無經濟壓力
  - 過年加菜拿坡里200元、計畫有計畫的預算
  - 公務使用？口說無憑？
- 案發後最擔心對於醫院、病患的影響？盡責、認真的醫師？
  - 傷害醫院威信、人民信賴、影響醫療品質、病患健康



# 過往案件量刑參考

##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083 號刑事判決

(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56 號刑事判決確定)

- 清潔隊代理隊長
- 沒有前科
- 長年擔任公職
- 否認索討金錢
- 否認違背職務
- 生活無虞
- 個人利益
- 並未繳回所得

有期徒刑12年

褫奪公權6年

• 收受回扣80萬元

有期徒刑11年

褫奪公權6年

• 收受回扣36萬5,000元

有期徒刑10年6月

褫奪公權4年

• 收受回扣10萬元

# 與本案情節相較

- 清潔隊代理隊長
- 沒有前科
- 長年擔任公職
- 否認索取賄賂
- 否認違背職務
- 生活無虞
- 個人利益
- 並未繳回所得
- **收賄款項80萬元**

**有期徒刑12年、褫奪公權6年**

## 本案情節：

- 放射科主任醫師
- 沒有前科
- 長年擔任公職
- 否認索取、承認收賄
- 否認違背職務
- 生活無虞
- 個人利益
- 有繳回所得
- **收賄款項186萬2,000元**

# 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減輕

- 要件：在偵查中自白+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
- 自白：
  - 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、悔過，並期訴訟經濟、節約司法資源而設，故此所謂「自白」，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。（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15 號刑事判決）

- 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：

**要求、期約**、收受賄賂 + **違背職務的行為**

**被告始終明確否認犯行、拒絕接受檢察官詰問**

「我認罪，我認的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我不覺得有違背職務」

「被告從來沒有主動索賄，也沒有和林祐全約好」

# 不適用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酌減

- 情堪憫恕的定義：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。

乾淨・透明・便民禮民・效能  
JUDICIAL YUAN

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

檢索條件

▶ 法規類別：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

▶ 適用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
▶ 判決年度：92~109年

▶ 據上論斷：貪污治罪條例\_0004\_01\_05

▶ 減輕法條：刑法第59條 情堪憫恕之減刑

查無符合條件的資料，請回首頁重新查詢，謝謝！

繼續查詢 進階檢索 回首頁

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版權所有 未經允許 請勿轉載 建議使用 IE8.0 瀏覽器 1024x768 為最佳瀏覽解析度

-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：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

# 不適用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酌減

- 必須有類似的條件才具有可比性！
- 辯護人可能提出最高法院判決的事實：
  - ✓ 收賄款項雖低，但是情節不輕微→不給用貪污治罪條例減輕
  - ✓ 用刑法第59條酌減的理由：
    1. 大抵認罪，已有悔改之意
    2. 所顯現之人格特質均非甚為惡劣
    3. 每次收賄之金額尚非甚多
      - 林○○：24萬 ( 4萬、2萬、3萬\*6 )
      - 林○○：2萬5千 ( 1萬、1萬5000 )
      - 洪○○：4萬5千 ( 1萬5000\*3 )
      - 潘○○：20萬 ( 5萬\*4 )
- 本案情形：~~情輕法重、特殊之原因與環境→刑法第59條~~

# 必須有類似的條件才具有可比性！

被告	罪名	時間	總計	各次金額	派發事由	懲罰	備註
柯校長	不違背收受賄賂	99-100	36萬	42,000		無	否認犯罪 (尚未確定，發回臺高院)
				74,000			
				72,000			
				60,000			
				80,000			
				33,000	貪第12條第1項		
劉校長		96-99	44萬5千	25,000	貪第8條第2項前段 刑第59條		無前科 偵查自白 繳回犯罪所得 收賄款多用於校務
				40,000			
				30,000			
				30,000			
				40000			
				32000			
				70000			
				23000			
				55000			
				70000			
趙校長		99-100	40萬	100000			否認犯罪 (尚未確定，發回臺高院)
				200000			
				100000			
張校長		98-99	20萬	100000			否認犯罪
				100000			
葉校長		100/4- 100/10	18萬	110000			否認犯罪 (尚未確定，發回臺高院)
				70000			
吳校長		98-99	56萬6,000	66000	貪第8條第2項前段 刑第59條		無前科 偵查中自白 繳回犯罪所得 收賄款多用於校務(有單據) (尚未確定，發回臺高院)
				10000			
				共200000 (以年為單位)			
				共200000 (以年為單位)			
張校長		97-100	15萬	150000			否認犯罪
蕭校長		100/4- 100/10	21萬	80000			否認犯罪
				60000			
				70000			
黃校長		99/9- 100/10	66萬	60000	貪第8條第2項前段 刑第59條		無前科 偵查中自白 繳回犯罪所得 收賄款多用於校務(有單據)
				100000			
				200000			
				100000			
				200000			
張校長		98/12- 100/10	155萬7000	130000	貪第8條第2項前段 刑第59條		無前科 偵查中自白 繳回犯罪所得 收賄款多用於校務(有證人)
				60000			
				50000			
				250000			
				60000			
				70000			
				45000			
				120000			
				100000			
				110000			
				62000			
				200000			
				300000			

- 辯護人可能提出高院判決
- 罪名是否一樣？
- 被告有無偵查中自白？
- 收取賄賂的金額多寡？次數？
- 收取賄賂的時間長短？
- 收取賄賂的用途？有無證明？

# 不適用刑法第74條緩刑

- 刑法第74條：

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...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

- 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，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，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。  
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)

- 個人利益
- 不止一次收賄
- 並未完全坦承犯行
- 並無重大疾病
- 太太、孩子都有謀生能力
- 被告並不是無可或缺的存在

**本案不符合緩刑規定，  
也沒有緩刑必要！**

# 具體求刑

- 刑法第77條：

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

- **請各位法官考量：**

- 法律的認知
- 公平正義的想像
- 成為社會未來運行的界線
- 各項量刑因子

**有期徒刑12年、褫奪公權6年、沒收186萬2000元**